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衛生教育 EMI 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6/06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衛生教育 EMI 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第二條 設立目標及宗旨：

因應未來促進全球健康發展之需要，培育具備國際觀之衛生教育跨域雙語人才，本學程以提供衛生教育、英語說寫及醫療健康產業相關之財務管理學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對於國際衛生議題、醫護英語溝通有興趣之 本校 學生，皆可申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本學程每年 5 月及 12 月開放線上申請。學生須自學生資訊系統申請，經資格審核通過後，即可修讀本學程。

第五條 學程證明申請：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本校護理學系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護理學系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製發「衛生教育 EMI 跨域 微學程證明書」。

第六條 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至少六學分，包含核心、基礎及應用課程各二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

二、跨域微學程認列之科目於下列情況不可重複認列：

(一)其他跨域微學程之科目。

(二)學生主系之科目(包含必修、選修、專業選修)及通識課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3 年 02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新增通過
113 年 04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